【附件十六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

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

作品組別： 作品科別：

作品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結 果 | | |
| 合 格 | 不合格 | 已改進 |
| 1.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、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。 |  |  |  |
| 1.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、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。 |  |  |  |
| 1. 「參展資料表」黏貼適當位置，並已先浮貼彌封。 |  |  |  |
| 1. 參展之實物以深60公分、寬70公分、高50公分為限，以不影響海報展示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，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。 |  |  |  |
| 1.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（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）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之臉部。 |  |  |  |

審核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114年4月17日